

#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克军

乙方：北京世纪绿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复琴

甲乙双方曾于 2024 年 3 月 6 日 共同签订《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原有合同存在内容不足，为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等文件精神》并确保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修订并完善原有合同中内容不足之处。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补充协议与修订条款内容：

**第一条：**“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2711600 元）” 变更为 “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1924938.54 元）”（具体核减金额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共分三期向乙方拨付” 变更为 “合同价款共分四期向乙方拨付”，分别为：

第一期拨款：本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叁分（481234.63 元）；



第二期拨款：2024年4月15日前，项目第一季度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叁分（481234.63元）；

第三期拨款：2024年7月15日前，项目第二季度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叁分（481234.63元）；

第四期拨款：2024年10月15日前，项目第三季度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481234.65元）；

2024年12月31日前，项目第四季度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在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变更为“乙方在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原合同第二十六条“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应继续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标结束，在服务期进入下一年度至中标供应商确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下一年度中标本项目的公司向乙方支付。”该内容条款删除。


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附件：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核减金额核算相关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1103  
动参  
☆

附件：

##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核减金额核算相关文件

一、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为组建野生动物救护饲养队伍。由于年初开展公开招标流程，二月确定中标商，2024年3月6日签订《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心严格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等文件精神》，为确保原有聘用制人员过好年，签订合同时，已发放一月、二月聘用人员工资：238695元；缴纳社会保险：77389.54元；住房公积金：27570元，合计343654.54元。

二、由于中心解除聘用制人员劳动关系，两人（姚健鹏、闫仓）解聘补偿金52822元；董国庆（工伤十级）工伤赔偿金34575元；崔汶举（工伤九级）工伤赔偿金69150元，合计156547元。

三、三人（于长河、魏学兵、佟振良）不愿解除现有人员劳动关系，中心将预留三人（3月至12月）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商业保险，合计214629.8元。

四、一人（付宇）4月底解除人员劳动关系，中心将预留其（3月至4月）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商业保险，合计11960.78元，解聘补偿金59869.34元，合计71830.12元。

元。

综上,共在原服务费总价款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2711600元)基础上核减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壹元肆角陆分(786661.46元),因此,服务费总价款变更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1924938.54元)

有限公司

中心